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架构调整、聘任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肖夏女士、财务总监兼执行总裁刘婷婷女士及联席总经理艾绍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肖夏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刘婷婷女士及艾绍远先生分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刘婷婷女士辞职后将改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艾绍远先生辞职后将改任公司副总经理并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西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31 万股、刘婷婷女士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股票 50 万股、艾绍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相关人士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均认真履行职务、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肖夏女士、刘婷婷女士及艾绍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雅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王雅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同日，经董事长王雅珠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阚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根据总经理王雅珠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刘婷婷女士、艾绍远先生、阚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黄志华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上述人士简历见附件。

刘婷婷女士辞任财务总监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为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董事长王雅珠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刘栋先生简历

刘栋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海阳市婉美服务咨询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大连铭宇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商学院负责人、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大连铭宇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大连鼎晟品牌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刘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雅珠女士简历

王雅珠女士：1957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从事文化教育行业多年，后以投资人的身份参与油气、半导体芯片、教育行业等多领域投资。王雅珠女士最近五年工作经历如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杭州信汇付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步信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蜂禄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公司子公司杭州创展步森服饰有限公司、杭州仕肯服饰有限公司、绍兴步森服饰有限公司、北京步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诸暨市步森服饰有限公司、杭州步森职尚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

王雅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雅珠女士系公司非独立董事肖夏女士之母，通过直接持有及接受表决表权委托合计拥有公司 39,161,5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婷婷女士简历

刘婷婷女士：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世纪鼎利科技有限公司、华能景顺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网众共创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执行总裁。

刘婷婷女士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股票 50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艾绍远先生简历

艾绍远先生：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先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联席总经理、先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艾绍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艾绍远先生为公司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东先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阚东先生简历

阚东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阚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曾任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支持中心负责人。

阚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阚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志华先生简历

黄志华先生：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黄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